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依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9號函逕行修正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 二、「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之期間。
- 三、「保險年齡」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七、「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九、「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而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或「醫師」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血液學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
- 十、「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日以後、自復效日或續保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含現行2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所致之重大疾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另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亦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

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之終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附約保險費時開始,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之終日。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之約定。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保險費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並無息退還該期間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消滅。

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含現行2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所致之重大疾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五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翌日為續保開始日。但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八十一歲或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者,本附約不得再行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

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於收取保險費後，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第五條第一項超過最高續保年齡及第五條第三項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僅適用附加於主契約保險單條款有「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條款並約定墊繳附約保險費者。主契約及本附約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保險費與本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除主契約另有約定外，本附約效力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末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附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附約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前項第一款情形若係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則不適用前述約定，本附約續保期間將持續至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身故致本附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被保險人依本項約定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等待期間屆滿後，且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及該重大疾病所需之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接受外科手術者，另具外科手術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六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十七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八條 受益人

本附約「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

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